

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

农（经综）函〔2024〕42号

关于持续做好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 移出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，近期我司对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（以下简称列异合作社）情况进行了整理分析。经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努力，截至今年一季度末，全国列异合作社数量较2023年四季度末减少52985家、降幅达到9.8%，经营异常率降低了2.3个百分点。各省份均实现了列异合作社数量和经营异常率双下降。其中，重庆、河北、黑龙江、湖北的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率或列异合作社数量降幅较大。

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持续加大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工作力度，用好当前2023年度报告公示期的关键时机，督促提醒农民合作社及时报送年报，引导列异合作社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要求，采取补报年报并公示、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等对应措施后，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

附件：1.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经营异常率超过 20%的地
市情况

2.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列异合作社情况

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

2024 年 5 月 8 日

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